

ᠪᠠᠳᠤ 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0〕156号

---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2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

2020年10月6日

# 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专项资金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外,主要是用于高校建设和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专项资金、内涵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另有奖学金、助学金、生源地贷款专项、国家免费定向生专项资金、服务能力提升和就业补助专项。专项资金有着资金量大、目标专一、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

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必须履行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考核和追踪问效。

## 第二章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国家安排相关专项(按项目名称在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科目下设置明细会计科目),资金支出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由计划财务处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按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财教〔2016〕1589号）执行。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资助面为高校在校生的 0.3%，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二级学院一次性发放，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工作处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二节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6〕1586号）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不包括定向生），资助面为高校在校生



的 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二级学院一次性发放。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工作处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三节 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内财教〔2016〕1588 号）、《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有关精神执行。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少数民族预科在校生（不包含定向生及应征入伍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面为高校在校生的 28%，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 元——4000 元范围内确定，划分为特别贫困、贫困和一般贫困三个等级。学生工作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助学金名额分配给各二级学院按秋季和春季两次发放给获助学生。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工作处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四节 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2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要求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力度，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研究生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包医院字〔2014〕92号）执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标准，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包医院字〔2018〕150号）执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主要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3. 自治区奖学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和《包头医学院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和管



理办法》(包医院字〔2014〕92号)执行,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主要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4.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财政〔2013〕1780号)以及《包头医学院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管理和评审办法》(包医院字〔2017〕181号)执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主要用于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一年级不分等级,二、三年级各分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和比例按照当年拨款数额和各专业在校生人数确定。

5. 学校奖学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财政〔2013〕1780号)和《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和评审办法》(包医院字〔2016〕151号)执行,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分为学校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学金两类。每年奖励在读研究生的3%,每生5000元,凡已评上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此项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项目支付由研究生院牵头，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内。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三章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内教财字〔2019〕37号）和《包头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慰问补助方法》（包医院字〔2017〕36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体现学校的关怀，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资助条件：

1. 学生父母遭受重大事故，家庭经济突陷窘境；
2. 学生家庭所在地突发自然灾害；
3.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发生重大事故；
4. 录取的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缺少基本生活用品的。

以上情况经核实，确属一时无法解决，又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学校可给予其资助。

第十四条 资助和慰问补助标准：

1. 一次性发放资助慰问金 1000 元——3000 元，特殊情况报主管领导审批。



2. 该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把握评审标准，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工作处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3. 以上资助内容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校内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 **第四章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国家财政部《关于统筹支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资金规划的通知》（财教便函〔2012〕3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7〕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一节 概 述

第十六条 学校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学校自有（自筹）资金三部分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统一核算、统筹协调，归口分级的管理体制。

1. 统一核算，即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统一到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核算管理。

2. 统筹协调，即学校责成计划财务部门依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统筹协调各项目资金计划的执行，确保各项目按规划进度如期完成。

3. 归口分级，即学校对学位点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科研平台学科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资金，分别归口到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党政办公室等单位实施分类管理，且各级项目负责人逐级负责。

4. 各项目需求部门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和工作需要，根据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的意义和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用款计划和资金来源及构成、可行性论证资料、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计、项目实施投资计划清单等。完

善以上资料后，将项目提交给相关的管理平台，由管理平台进行项目遴选、排队，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项目库管理。

## 第二节 资金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 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原则。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确保用于财政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行为。

第十九条 注重时效原则。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如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书面说明，经学校财务部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费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合规性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应参照《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要求，用于学位点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科研平台学科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津贴补贴、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及其他无关支出。

第二十二条 国库支付原则。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各项目执行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 第三节 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学科管理部门负责人——平台（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平台（教务处）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学科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平台（科研处）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校领导——校长；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分四类执行：

1. 图书文献保障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图书管理单位负责人——平台（党政办公室）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图书馆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签批——校长；

2. 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子项目负责人——数字化管理单位（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平台（党

政办公室)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和分管数字化校园工作的校领导——校长;

3.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基建部门)负责人——平台(后勤处)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和分管基本建设业务的校领导——校长;

4. 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学院负责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平台(人事处)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业务的,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禁规避政府采购行为。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按项目名称在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科目下设置明细会计科目)。

## **第五章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



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包医党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执行。

第二十九条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和项目，在预算批复前已分别经过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校常委会研究、教代会（职代会）讨论研究通过。在项目实施前已经完成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第三十条 大额资金使用是指一次性支出金额（一项经济业务从多个经费支出也包含在内）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各类支出。包括大额银行存款支出、大额现金支出等，其中外汇资金按折合后的人民币金额计算。

第三十一条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原则是：职责明确、分类管理、分级授权、严格审批。

### 第一节 审批范围与审批权限

第三十二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大额资金审批范围：

1. 已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或校级预算，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预算分解；
2.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上缴；

3. 由计划财务处与后勤处核准的日常运行支出，如水电费、燃料费支付；

4. 学校例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

5. 学校例行发放学生的各类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

6. 通过学校招标的统一采购平台采购货物或商品，并采用集中支付的货款；

7. 学校各银行资金存款之间的调拨；

8. 履行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程序，并且完成了招标，按合同执行的工程项目资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制度，具体分级审批权限按照科研经费、其他经费两类分别审批管理。

#### （一）科研经费

1. 1 万元以下，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逐级审批。

2. 1 万元（含 1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金额的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

3.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逐级审批。



## （二）其他经费（除科研经费以外的经费）

1. 1 万元以下，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批。

2. 1 万元（含 1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金额的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

3.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逐级审批。

4. 50 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涉及大额资金借款（暂付款）支付时，须按规定履行大额资金审批程序；支付后冲账，按该笔业务原经费渠道报销冲账，在完善手续的同时，可由（项目）经费负责人负责审签报销，仍然履行大额资金审批会签程序；以上业务若出现支付项目改变、经济分类改变或预算额度改变等情形，须有专题会议纪要或者相关文件依据。

## 第二节 大额度资金融资、使用事项

**第三十四条** 大额度资金融资、使用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权限范围内资金限额的资金融资、调整和使用。主要包括：

1. 研究审批学校年度资金融资项目；

2. 审批学校年度预算之外的大额度资金（50 万元以上）使用；
3. 审批接受捐赠的大额度资金及实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使用与管理；
4. 学校对外重大合同的审批和签订；
5. 审批直属附属医院大额度资金（300 万元以上）使用等；
6. 审批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六章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管理，财政厅负责会同教育厅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教育厅负责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会同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鼓励先进、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资金支持范围：

1. 高校重点学科、一流专业、一流学科、重点实验室、本科教育实验室建设；



2. 高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 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高校师资队伍建设;
5. 高校信息化建设;
6. 自治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7. 研究生教育经费。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基本建设、车辆配置和发放人员津补贴及冲抵公用经费等本办法规定范围外的支出。

#### 第四十条 资金使用管理

1. 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支出。

2. 涉及设备采购的项目,应建立规范的招投标和相应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控制采购价格、保证设备质量。用于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3. 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后,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项目完成后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 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出具项目完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自治区教育厅根据项目单位的报告,在

项目周期内，调整完善项目总体规划，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5. 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各项目管理平台要针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表的指标体系填报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总结评价，及时向主管部门总结上报给。

6. 报账流程按照包头医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7. 以上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教育厅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按项目名称在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科目下设置明细会计科目。教务处等相关预算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管辖，按照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 第七章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精神执行。



## 第一节 资金的分配及支出范围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采用项目制分配方式外，其余资金均采用因素法方式分配。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基层劳动保障工作补贴、失业动态、就业信息服务统计监测补贴、就业创业“以奖代补”项目补助和其他支持各类就业创业活动补助等。

## 第二节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针对我校涉及的相关补贴内容)

第四十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两大类。

第四十四条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四十五条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一)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和标准：一是用于五类人员（五类人员指国家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

业人员)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补贴政策执行。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扩展到具有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岗位标准和自治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 (二)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略)

## (三) 社会保险补贴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3.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



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略）

（五）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六）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六条 以上资金分配，受益人群按政策约定条件确定，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把握评审标准，按要求造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职能部门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以上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国家或自治区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按项目名称在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科目下设置明细会计科目，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预算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管辖，

按照国家（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 第八章 生均拨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103号）文件精神，制定我校生均拨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生均经费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从以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对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明确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提高对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旨在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缩小区域差异，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第五十条 生均经费是由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安排，纳入实施生均拨款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的经费。

第五十一条 生均公用经费，是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

第五十二条 生均拨款专用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不得发放教师津补贴、不得偿还学校债务、基本建设项目；不得用于教职工家庭生活、不得用于独立核算食堂和独立核算的基建项目中的水电支出、不得用于校办企业发生的各项公用支出、或者用于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等发生的各项支出；不得用于招待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十三条 专项资金依据项目需要用于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生均拨款用于日常经费预算支出，可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五十五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相关项目实施，项目管辖单位（平台）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第五十六条** 生均拨款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事业发展安排，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按项目名称在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科目下设置明细会计科目。各相关预算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管辖，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 **第九章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根据《关于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0〕1198号）、内蒙古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内蒙古省级医疗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2014〕1572号）、包头医学院院长办公室《关



于执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包医院办字〔2014〕2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执行。

### 第一节 经费用途及来源

**第五十八条** 免费医学生按全科发展方向培养，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要根据农村卫生工作需要，制订教学计划，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临床能力培养，适当增加中医学（民族医学）教学时数和计划生育技术相关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免费医学生分5年制本科和3年制专科两种，以5年制本科为主，3年制专科主要面向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岗位。培养专业主要是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培养工作主要由举办医学教育的地方高等学校承担，可举办农村班，也可将免费医学生纳入普通班。免费医学生经过5年或3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不能正常毕业的免费医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六十条** 目前学校接受（各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1万元拨款，作为每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经费保障。其中：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年定额标准予以补助，优先用于免费医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自治区按照每生每年定额标准予以补助。

**第六十一条**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1190号）执行，免缴住宿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

于规范我区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165号）执行，每生补助生活费3000元/年，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生活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

第六十二条 每生余下的8000元/年，用于教学维持费用，保障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如：教学业务消耗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日常专用材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足部分由学校用非税返还收入补足。

## 第二节 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十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设置专项资金专户管理（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下设免费定向生会计科目）。专项资金需及时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十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免费医学生学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教学教具采购费用、实习费用等。

第六十五条 年度年末，应将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的有关程序报批。在上报决算时需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进行说明。年末未列支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相关项目实施，项目管辖单位（平台）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免费定向生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生均 3000 元用于学生生活补贴，生均 8000 元用于教育事业支出），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事业发展安排，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各相关预算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管辖，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 第十章 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工作，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调动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形成正向激励效果，每年学校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用自有资金设立专项经费，作为研究生培养补充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 第一节 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六十九条 拨款时间和方式: 研究生院在每届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统一制定拨款计划, 报校领导批准后, 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拨到每位学生的账户, 导师负责监管。

第七十条 经费标准: 理学和医学类研究生每生 6000 元, 法学类研究生每生 2800 元。

第七十一条 使用和管理:

1. 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包医院字〔2016〕194 号)和《包头医学院临床医学类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包医院发〔2019〕71 号)执行。

2. 每名研究生的课题经费必须于该生毕业后一年之内全部报销完毕, 否则将该生剩余经费全部收回学校统一支配。所有报销的课题经费如单张发票费用达到 1000 元以上的必须以转帐形式结算, 对于不能以转账形式报销的费用将以导师个人公务卡进行结算, 不再以现金结算。

## 第二节 导师津贴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津贴是指校本部各学科导师在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工作后由学校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由导师所在二级学院于每年 6 月底前统计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核实后报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核算, 最终计入导师



绩效工资，年底一次性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资金来源由校内资金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匹配，按经济分类设置预算科目，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十一章 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为满足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需求，学校用自有资金安排设立毕业实习经费，学生毕业实习经费由教学实验平台进行管辖。

### 第一节 经费划拨标准

第七十五条 毕业实习经费采取按实际实习时间核定。具体标准为：

1. 临床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口腔医学、放射医学、法医学、运动康复与健康等本科专业为 50 元/月/生。

2. 护理、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等专科专业为 50 元/月/生。

3. 眼视光技术、医学美容技术等专科专业为 20 元/月/生。

4. 实习时间按月为单位核算，不足一月者按“标准/20 天/生”核算。

## 第二节 经费使用管理

第七十六条 毕业实习经费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按照学生人数与实习时间填报实习经费申请，经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核，主管副院长、院长签字，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以转账形式向医院或基地划拨。

第七十七条 毕业实习学生可报销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由各教学部门统一安排或经管理部门同意的自行联系到市外教学基地进行毕业实习学生的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可予以报销。

1. 路费：按照火车硬座或长途汽车票价进行核定，超出部分学生自理。

2. 行李托运费：学生到各教学基地实习的行李托运费，行李托运票据时间与学生票时间相符，票据时间需在学生毕业实习开始和结束的前后一周时间内，其余时间的车费和行李托运费不予报销。学校安排车辆接送的班级不予报销。

第七十八条 毕业实习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由各教学单位将在各教学基地及自行联系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地点报计划财务处，待学生返校报销时审核；报销单附学生报销明细单，写清学生班级、姓名、实习基地名称、路费金额、托运费金额；各教



学单位将本单位各毕业班报销的路费、行李托运费票据填单整理，统一到计划财务处报销，单个学生报销将不予受理。

第七十九条 以上费用的报销必须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如有票据丢失或使用收据均不予报销。

第八十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资金来源由校内资金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匹配和预算指标的下达，按经济分类设置预算科目，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